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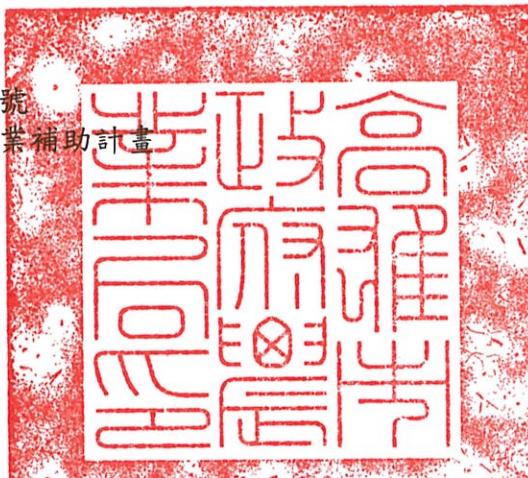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130191800號

附件：111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

依據：「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」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下稱本局）為協助高雄農產業數位轉型，導入智慧農業，以省工、省時、省力協助高雄農產業升級並以智慧決策輔助協助產銷決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實際於本市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、農民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標準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1、智慧感控系統：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（如病蟲害、土壤、空氣溫溼度、照度等環境感測及影像記錄等）、或可控制自動化設備的農用環境控制系統。

2、智慧環控系統：申請智慧感控系統，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，建置智慧環控系統，含水養液供應或灌溉系統、微霧降溫系統、水質過濾系統、光控式電動遮蔭、自動噴藥系統、屋頂電動捲揚設備、內循環/降溫風扇及電動天窗等。

3、智慧生產機具：農用無人植保機、自走式割草、搬運、噴藥或採收車/機、智慧化選別機、及非破壞性檢測等生產管理相關智慧農機。

4、智慧服務：介接使用高雄農來訊，並協助作業管理、產銷鏈結大數據、AI分析數位服務等雲端解決方案；個別

裝

訂

線

農民服務至少應具作業管理功能並介接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，協助農產品可追溯性與生產資訊透明化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

- 1、智慧感控、環控系統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1/2，補助上限30萬元、建置系統倘介接使用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，上限50萬元整。
 - 2、智慧服務每案補助申請金額1/2、農民團體補助上限50萬元、個別農民上限3萬元。
 - 3、本局高雄農來訊提供包含產銷作物名稱關聯、作物防災告警判斷及條件、作物生產管理建議及作物生育期等API，可至本局「高雄農來訊-資訊服務」瞭解。網址：<https://agri-data.kcg.gov.tw/>
- 四、年度補助經費：本計畫以400萬元，智慧感控、環控系統兩類補助金額合計佔50%及智慧生產機具、智慧服務各佔25%為原則。本局得依申請情形及經費額度調整補助名額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補助對象自111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前，檢附附件一申請書、驗證佐證資料、土地資料，農民團體檢附集團產區或驗證資料佐證、個別農民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地籍謄本，承租土地需有合法經營權或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、智慧服務需檢附系統說明文件及估價單。由所屬輔導單位（農會、合作社）彙整後，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採購、建置或開發完畢，由輔導單位查驗後，檢附下列文件並向本局請領補助款：
 - 1、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及撥款帳戶影本。
 - 2、建置之效益說明、高雄農來訊註冊畫面截圖及建置前、中、後照片，且須於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「111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」（智慧服務免）；智慧服務檢附系統使用說明文件。介接高雄農來訊作物

防災告警判斷、條件服務等，請提供手機或電腦等系統使用畫面截圖佐證（附件三）、查驗紀錄表（附件四）。

3、領據。（附件五）

六、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倘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放棄，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。
- (二)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須檢附G2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。
- (三)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，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，3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，如確有轉移之需要，應報本局同意。
- (四)智慧服務以新導入第一年為限。
- (五)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、系統，倘拒絕或隱匿查核、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、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(浮)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六)為推動高雄安全生產及永續農業經營，受補助對象需擇一取得國際驗證、有機、產銷履歷、生產溯源QR Code等相關驗證，併註冊使用本局高雄農來訊。
- (七)補助之設備、系統，倘核銷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，按實際金額比例計算，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，其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。
- (八)倘計畫申請補助金額超過計畫經費，以是否參加本局智慧農業需求媒合會、使用介接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、農民團體共同使用、是否取得驗證、年產量、土地經營面積綜合排序補助。

局長張清榮